

江西师范大学党委宣传部

校党宣字〔2019〕40号

关于在全校开展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宣讲的通知

各院级党委（党总支）：

2019年10月28日至3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在京召开。全会听取和讨论了习近平受中央政治局委托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高度肯定了我们党治理国家所取得的历史性成就，深刻总结了我国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明确了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坚持的基本原则、总体目标、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坚定制度自信，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正确方向。

为广泛学习、深刻领会、大力宣传、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不断提升广大师生理论水平，凝聚师生力量，开创学校各项事业科学发展新局面，学校决定组建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宣讲团，深入各学院、各单位进行宣讲。

一、宣讲团成员

宣讲人	联系电话
周利生（教授，博导）	13870953128
王 员（教授，博导）	13037222532
尤 琳（教授，博导）	13247090929
康风云（教授，博导）	13212713238
骆江玲（副教授，硕导）	13576965900
严文波（副教授，硕导）	13870611627
李正兴（副教授，硕导）	13870975025
王钰鑫（副教授）	18378301511

二、宣讲时间

从现在起至本学期结束

三、宣讲要求

在全面准确理解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的重大意义，把握全会精神的主要内容与核心要义的基础上，做到“八个讲清楚”，即讲清楚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重大成就；讲清楚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专题研究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问题的重大意义；讲清楚全会决定是发扬党内民主、集中全党智慧的结晶；讲清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具有的显著优势；讲清楚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要求和目标；讲清楚全会提出的一系列重要理论观点和重大改革举

措；讲清楚加强党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领导；讲清楚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的要求，把广大干部师生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上来。

四、宣讲方式步骤

1. 组织集体备课。

2. 宣讲团成员分别到各院级党委（党总支）宣讲。

各院级党委（总支）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根据宣讲员联系单位的分工（见附件），安排专人主动联系，邀请宣讲员到本单位宣讲。

各单位及时将宣讲情况图文报送至党委宣传部万小冬OA邮箱。

附件：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宣讲安排表

党委宣传部

2019年11月25日

附件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宣讲安排表

院级党委（总支）	宣讲人	院级党委（总支）	宣讲人
机关党委	周利生	物理与通信电子学院	骆江玲
离退休处	周利生	化学化工学院	严文波
图书馆	尤 琳	生命科学学院	严文波
后勤公司	尤 琳	体育学院	严文波
附属中学	尤 琳	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	严文波
教育学院	尤 琳	地理与环境学院	严文波
心理学院	王 员	城市建设学院	李正兴
文学院	王 员	传播学院	李正兴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王 员	国际教育学院	李正兴
马克思主义学院	康凤云	软件学院	李正兴
政法学院	康凤云	财政金融学院	王钰鑫
外国语学院	康凤云	科技学院	王钰鑫
音乐学院	康凤云	初等教育学院	王钰鑫
美术学院	骆江玲	继续教育学院	王钰鑫
商学院	骆江玲	免费师范生院	王钰鑫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骆江玲		